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平顺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解读**

## ➤ 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加快推进我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文件要求，需要开展平顺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 总体框架

## “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 工作要求

（一）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提供资料，并做好对乡村振兴的行业指导工作。

（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范围为乡（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土地，期限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要根据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情况有序推进。

（三）力争到2022年底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力争3年内基本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实用性村庄规划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

# ➤ 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在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村党组织和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二）做好技术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鼓励具有相应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资质单位联合编制。

（三）做好经费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编制进度及时拨付。